【補助申請】科技部人社中心「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」申請案,全年開放受理申請,**須備**承。

- 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:
- (一)全年受理(會議預定時間六個月至三個月前提出)。
- (二)申請補助之單位須備妥「申請表」所列文件之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,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提出申請。
- (一) 申請件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、最晚三個月前遞交申請資料。若資料不全,須於會議預定時間一個半月前補件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須具備條件:(一)學術論文發表。(二)學術研討主題。(三)跨校際之人員參與。(四)發表論文者以國內教研人員(含博士生)為主。(五)國外學者比例不超過專題演講者及發表論文者總和百分之二十(國外學者指主要受聘單位不在臺灣者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
- (一)申請人須具備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,並應以其任職學校之院、系所、中心,或其任職研究機構為申請單位,向科技部人社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須未獲科技部「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經費補助之學術會 議。
- (三)須未獲科技部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」補助。
- 四、申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,請參閱科技部人社中心網頁:

http://www.hss.ntu.edu.tw/model.aspx?no=89

五、聯絡方式:

科技部人社中心承辦人:相關計畫內容疑問,請洽

林芳琪專員,電話:(02)2351-1099#319,E-mail:<u>alicelin0420@ntu.edu.tw</u> 連采宜專員,電話:(02)2351-1099#317,E-mail:tylien0516@ntu.edu.tw

本校承辦人: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